##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尽职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问询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

构的议案》事先经过独立董事预核准,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选聘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本次选聘是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可以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提高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协同工作效率,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不存在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事项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本页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签字页, 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分级

经施予 2008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